**版本号：【KRDL】K1-250818720250828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

**采购项目编号：【KRDL】K1-2508187**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2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RDL】K1-2508187**

**二、采购项目名称：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拟采购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核心产品）2套、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辅助教学设备2套、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配套训练模型2套，具体以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为准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企业信用查询：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资质证书：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全部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供应商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同时提供供应商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投标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

5、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文林路中段

邮编： 71000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29-33665117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昭、蔺玉栋、姚瑶、刘昆、张晨、代光艳、王森

联系电话： 029-89569197、18740707410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05724510703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后，缴纳履约保证金5%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和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经济合同； 符合招标、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办理和承担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昭

联系电话：1874070741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拟采购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核心产品）2套、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辅助教学设备2套、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配套训练模型2套，具体以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为准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 | 1.00 | 1,5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仪器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要求** | **数量** | | 设备1.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核心产品） | **1.配置：**综合新生儿模拟人1套，模拟监护仪1台，模拟除颤仪 1台，导师端工作站 1台，输液泵 1台，注射泵 1台，新生儿访视包 2个。  **2.参数**  **2.1基础功能**  ▲2.1.1无线智能新生儿模拟人：头、颈、躯干、四肢解剖等结构精确，无线终端操控；  2.1.2自带供气供电系统，支持急救操作，采用锂电池与外接电源两种模式供电；  2.1.3功能特点：集成呼吸系统，支持多呼吸模式，可见胸部起伏，可兼容真实除颤仪、心电监护仪等设备；  **2.2无线终端**：可进行生理参数调节、病例编辑、生命体征监测，自动记录检查/用药后的药理生理反馈等；  **2.3基础生理驱动**  2.3.1可模拟眨眼、瞳孔可控、口部张合可控；  2.3.2可模拟颈动脉（双侧）、腋动脉、股动脉、脐动脉等脉搏搏动；  2.3.3可模拟多种呼吸模式；  2.3.4可模拟紫绀（轻度→中度→重度→苍白）；  2.3.5可模拟气道阻塞（气管、左/右支气管），肺顺应性可调；  2.3.6全身皮肤触感接近真实皮肤状态，四肢活动可控制，可模拟抽搐和不同肌张力；  2.3.7具有仿真囟门，可模拟正常、凸起，凹陷囟门；  2.3.8可设神经反射灵敏度（如拍打脚底速度反馈）；  2.3.9可模拟≥5种新生儿语音（笑声、咳嗽等）；  **2.4无线听诊训练系统**  2.4.1配备SP听诊器1部；听诊器配置软件一套，听诊标签2套；  ▲2.4.2 SP听诊器音量可调节，配有液晶屏，锂电池内置可拆卸、可充电；  **2.4.3具备SP模式和音源列表两种使用模式：SP模式下，具备训练和考核功能，训练功能时可显示听诊位置及听诊音名称，音源列表模式可直接听诊无需接触模拟人或音源标签；（需进行现场演示）**  2.4.4听诊器自带心、肺、腹部音源≥100个，用户可自定义导入音源≥200个；  ▲2.4.5系统配置或自定义常用病例≥200个，可在模拟人上模拟心脏听诊（5个听诊区和2种传导）、模拟呼吸音听诊（部位≥10个）、模拟肠鸣音听诊（部位≥3个）；  2.4.6配套软件具备图形化界面，可在人体不同部位（≥50个）设置不同听诊音，听诊器内病例和音源可进备份、还原和复制；  2.4.7听诊标签可无痕粘贴于体表/衣物，听诊器接触即可闻及对应病例音；  **2.5临床技能训练**  2.5.1气道管理：支持口/鼻插管（插管定位可监测）、吸氧、吸痰；  2.5.2心肺复苏（CPR）：支持口对口、口对鼻、简易呼吸器对口（BVM）、气管插管等多种通气方式，可实时监控气道开放状态、气管插入深度、吹气次数和吹气量、按压次数和频率、按压的位置和深度，可自动判断按压与人工呼吸比例，有语音提示，复苏效果可监测；  2.5.3心电监护：自带多种心电图，可与真实心电监护仪配套使用；  2.5.4脐静脉插管：可实时监测导管位置；  2.5.5可进行气胸、胸腔积液穿刺操作训练及术后护理训练；  2.5.6听诊音：心/肺/肠鸣音，正常心音和呼吸音可随监护仪心率/呼吸频率同步调节；  2.5.7基础护理训练：可进行静脉穿刺、毛细血管充盈度模拟、骨髓穿刺、脐带护理、血压测量、导尿等训练；  **2.6教学软件**  ▲具备系统课件、专项技能训练、系统脚本、系统设置、脚本编辑五个模块，培养学生临床诊断思维与急救能力；  2.6.1系统课件：提供真实病例，包含复苏概述、原理、步骤、正压人工呼吸复苏装置的应用、胸外按压、气管插管、复苏用药、特殊情况处理、早产儿复苏以及所涉及的伦理道德准则等内容；  **2.6.2专项技能训练：可进行新生儿心律识别、心肺复苏、气管插管、脐带插管、仿真除颤、注射泵使用、输液泵使用、正压人工呼吸操作等训练项目，配备急救理论及操作训练的相关习题≥200道；（需进行现场演示）**  ▲2.6.3 新生儿心律识别训练：设置≥100种心律类型，可自行编辑扩充心律类型；  2.6.4心肺复苏训练：操作时有同步动画演示、语音提示、警报错误，可统计按压次数和吹气次数，操作结束可统计及打印成绩（行标准操作、实战操作时模拟人呈瞳孔散大、无颈动脉搏动状态）；  **2.6.5气管插管训练：配备操作视频及语音解说，模拟人上可进行真实气管插管训练，插管过程配备动画显示，可实时监测导管位置，并判断位置的正确与错误；（需进行现场演示）**  2.6.6脐带插管训练：插管全程配备动画演示及语音提示，插管位置正确会有回血；  2.6.7注射泵使用训练：配备动画演示操作流程，可模拟≥3种药物注射，使用错误有报警音提示；  2.6.8输液泵使用训练：动画演示操作流程，可模拟≥3种药物注射，使用错误有报警音提示；  2.6.9正压人工呼吸仪器训练：可用气流充气式气囊、自动充气式气囊和T-组合复苏器进行操作；  2.6.10系统脚本：配置模拟真实案例≥10个，可设训练及考核两种操作模式，支持自定义编辑病例，可设置病情发展过程、体征参数、治疗过程、疗效；  2.6.11操作界面可显示案例名称及所进行的操作和新生儿生命体征参数变化、可查看辅助检查、可以观察反射、抽搐、肌张力、肤色的状态改变；  2.6.12可编辑体征模板：生理状态≥10个（如心肺功能、肤色、肌张力等）、需病理状态≥5个（如呼吸暂停、窒息、胎粪污染、血容量不足等）；  2.6.13可编辑呼吸节律及频率：配备≥3种呼吸节律（如正常呼吸、间停呼吸、不规则喘息等）；  2.6.14可编辑紫绀程度、肌张力、反射、抽搐状态等；  2.6.15可自定义设置生命体征参数：可在一定范围内自行设置体征参数，如心率、血氧饱和度、血压、体温等，模拟心电监护仪可同步显示各项生命体征；  2.6.16可进行药物治疗：配备多种药物（种类≥5类，数量≥30种），可选多种（≥5种）给药方式（如静滴、肌注、皮下、口服、舌下等），可定义设置给药剂量，给药后模拟人可自动产生生理和药代动力学变化；  2.6.17：各项操作记录及参数变化可查看，当参数改变时，模拟人心电监护内容随之改变；  **2.7模拟监护仪：**LCD屏幕，可提供12导联心电图、血氧饱和度、呼吸、呼吸末二氧化碳、血压、中心静脉压等；  **2.8模拟除颤仪**  2.8.1可模拟心电监护、可模拟起搏、可模拟除颤；  2.8.2可自动侦测导联线是否连接，连接错误或脱落时可报警；  2.8.3可显示心电图波形，可根据心律判断是否需要除颤；  2.8.4除颤能量可选择，除颤能量≤360J；  **2.9导师端工作站：**CPUintel N100，运行内存≥16GB，硬盘≥512GB，屏幕≥14英寸；  **2.10输液泵**  2.10.1基础规格：重量≤1.5Kg，具备触摸屏和数字按键两种操作模式，具有药库定制功能，自动识别多规格注射器，具有报警功能；  2.10.2技术要求：注射器规格2ml、5ml、10ml、20ml、30ml、50/60ml；预置量范围：0.00-9999.99ml（步进0.01ml）；注射精度±2%；注射模式≥7种；KVO速率≥3种；  **2.11注射泵**  2.11.1基础规格：重量≤1.5Kg，具有按键及置数盘操作模式，内置充电锂电池，运行时长≥6h，具有报警功能；  2.11.2技术要求：预置范围1-9999ml（步进1ml）；输液速度1-1800ml/h；时间设定范围00h00min-99h59min（步进1min）；输液精度：±5%，输液模式≥4种，KVO速率≥3种；  **2.12新生儿访视包**：规格长40±2cm，宽30±2cm，高15±2cm；支持单肩/手提；包体外部印有“新生儿访视包”字样；包内配置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软皮尺、电子秤、消毒用品、访视卡等。  **3.用途：**模拟新生儿的生理、病理变化，开展新生儿窒息等紧急情况处理的教学及训练。 | 2 | | 设备2.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辅助教学设备 | **1.配置：**新生儿辐射保暖台1台，智能一体机1台，录播示教系统1套，移动吊塔1台，不锈钢治疗车1台，蓝光治疗仪1台，电动吸引器1台，电子婴儿秤1台，儿童身高体重测量仪1台，成人体重秤1台，器械柜2个，实验台1张，桌椅1套（包括6桌、6椅）。  **2.参数：**  **2.1新生儿辐射保暖台**  2.1.1配备辐射箱、控制仪、皮肤温度传感器、婴儿床、托盘、输液架、机架；  2.1.2具备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2.1.3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2.1.4.辐射箱水平角度可调，婴儿床周围有机玻璃档板可拆卸；  2.1.5.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2.1.6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2.1.7肤温传感器脱落有报警提示；  2.1.8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2.1.9具有Apgar评分计时功能；  2.1.10输入功率：≥600VA，具有RS-232接口；  2.1.11肤温控温范围：32℃～37.5℃，肤温显示范围：5℃～65℃；  2.1.12控温精度：≤0.5℃，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  2.1.13床面温度均匀性：≤2℃；  2.1.14婴儿床倾斜角度可调；  2.1.15Apgar评分计时：运行至50″～1′、4′50″～5′、9′50″～10′时发出声光提示；  2.1.16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2.2智能一体机**  2.2.1屏幕：≥86英寸LED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  ▲2.2.2输入接口：≥2路HDMI、≥4个USB（其中Type-C接口≥1路）、≥1个RS232，输出接口：≥1路音频输出、≥1路触控USB输出，前置USB接口支持Android系统/Windows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  2.2.3自带系统≥Android 13，内存≥2GB，存储空间≥8GB；整机模块≥i5，内存≥8GB，固态硬盘≥256GB；机械硬盘≥512GB；  ▲2.2.4红外触控技术，支持Windows系统/Android系统下触控点数≥40点；  2.2.5内置2.2声道扬声器，额定总功率≥60W；  2.2.6系统具有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AI-PQ）；  2.2.7配置≥5个自定义前置按键（设置、音量-、音量+，录屏、护眼）；  2.2.8可实现手机与整机配对，一键投屏；内置传屏接收模块，外部电脑/手机设备的音视频信号可传输到整机上；  2.2.9内置无线网卡，在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可Wi-Fi无线上网，具有发射热点功能，在Android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32个，在Windows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8个；  2.2.10具有内置摄像头，图片拍摄像素≥1300万，视频分辨率≥4K；支持人脸识别、学生考勤、随机标记、选人，≥60人；  2.2.11支持触控书写功能；  2.2.12内置侧边栏快捷菜单；  2.2.13内置触摸中控菜单，支持应用切换及关闭；  2.2.14支持教学白板软件和文件管理软件，可自定义≥8个常用应用快捷方式，并提供进入本机所有应用的入口。  2.2.15在教学桌面支持本地磁盘和外接存储设备查看文件，支持显示存储空间状态；  2.2.16具有标准PC防盗锁孔；  2.2.17备授课一体化框架设计，可根据需要切换备课模式与教学模式；  2.2.18支持电子化听评课功能；  2.2.19内置语音课堂功能，可进行语音直播、课件同步、远程教学；  2.2.20支持对音频、视频进行关键帧标记，可在音、视频进度条任意位置设置关键帧播放节点；  2.2.21支持集体备课功能；  2.2.22内置AI纠错功能；  2.2.23支持微课录制；  **2.3录播示教系统**  2.3.1支持笔记本、台式机、一体机、电子白板同时无线接入观看实物展示，无线传输距离≥30米；  2.3.2支持实时视频展示、本地图片展示，可双屏、全屏、放大、缩小、切换、旋转展示；  2.3.3使用软件时，不影响一体机或电脑连接外部网络；  2.3.4支持电子白板讲解批注功能，可在软件画面和电脑桌面进行批注，并批注后的画面内容进行截图存储、查看；  2.3.5支持软件画面与电脑桌面的一键切换；  2.3.6通过配套软件和局域网，可在不同教室查看操作实时画面；  ▲2.3.7支持2路实操画面与课件进行对比、切换；  2.3.8支持远程调用推车上录制的视频和照片，进行分类查看、下载、删除等操作；  2.3.9具有实训教学和微课视频编辑的相关软件，支持微课录制，可全屏、局部录制，录制过程中有倒数提醒、暂停、继续录制、停止功能，文件可导出；支持微课编辑，可添加片头、片尾、水印、字幕；支持视频或音频剪切；微课录制完成后，可根据微课语音中的普通话转化成声音同步的字幕；  2.3.10支持内容分类管理，系统按照图片、视频、文档等分类存档，图片及视频文件按生成的日期自动归档；  2.3.11配备≥7英寸 IPS触摸显示屏；  2.3.12主拍广角镜头像素800万，自动对焦（分辨率≥3264\*2448），俯拍标准镜头像素800万，自动对焦（分辨率≥3264\*2448）；  2.3.13拍摄720P视频帧速率≤25帧/秒；  2.3.14 90度拍摄，主拍广角镜头（A2幅面），辅拍标准镜头（A3幅面），最短拍摄距离≥8cm；  2.3.15 360度任意方向可调；  2.3.16内置高清麦克风，可采集实时音频  2.3.17三种连接方式：5G无线WiFi连接、HDMI直连、有线连接；  2.3.18设置HDMI接口、以太网接口、USB接口；  2.3.19具备≥4个功能键，分别支持画面放大、缩小、录制、分辨率调节等功能；  2.3.20支持移动实训推车画面的单双屏切换；  2.3.21支持微距展示，自动对焦；  2.3.22支持分辨率调节；  2.3.23移动数据终端内置专用操作系统，实现拍照、微课录制、回看功能；  2.3.24须与智慧实训教学软件同一品牌；  **2.4移动吊塔**  2.4.1箱体：≥1000mm；  2.4.2气体终端：氧气/吸引（负压）/空气；  2.4.3.插座：国标（3+2）插座(10A)；  2.4.4通信接口：网络/电话；  2.4.5等位接地端子：20A；  2.4.6仪器平台：≥550mm×400mm×28mm（不含边轨）  2.4.7抽屉：≥435mm×350mm×145mm  2.4.8可调节输液架Φ25；  2.4.9射泵架Φ25；  2.4.10配备储物框；  2.4.11边轨：25mm×10mm；  2.4.12快速直通插头：氧气/吸引（负压）/空气；  **2.5不锈钢治疗车**  2.5.1双抽型，大小≥735mm×450mm×850mm；  2.5.2主体采用≥1.0mm厚304不锈钢冷轧板，表面抗指纹磨砂处理；支撑立柱为φ25×1不锈钢圆管，台面冲压成型（深度≤5mm）防滑；  2.5.3脚轮：4只φ100超静音脚轮，其中≥2只带刹车；  2.5.4护栏：上下台面三面（左、右、后）不锈钢护栏；  2.5.5承重：整车≥60kg，单层台面≥30kg；  **2.6蓝光治疗仪**  2.6.1黄疸箱温度显示的平均值与实际黄疸箱温度平均值之差（恒温状态下）：≤±0.8℃；  2.6.2温度控制范围：25℃～34℃；  2.6.3床面温度均匀性：≤0.8℃；  2.6.4皮肤温度显示范围：5℃～65℃，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2.6.5婴儿床面上的工作噪声：≤55dB（A），环境噪音在 45dB（A）以下；  2.6.6报警声级：婴儿床面上≤80dB（A），距离控制仪正前方3m 处，至少65dB（A）；  2.6.7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1.5mW/cm² （上灯箱光源为灯管），≥3.0mW/cm² （下灯箱）；  2.6.8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1.4mW/cm² （上灯箱光源为灯管），≥2.6mW/cm² （下灯箱）；  2.6.9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1.6mW/cm² （上灯箱光源为灯管），误差在±25%之内，3.5mW/cm²（下灯箱），误差在±25%之内；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2.6.10故障报警：超温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报警、偏差报警、风机报警、系统报警；  **2.7电动吸引器**  2.7.1无油泵，免维护，使用寿命长，噪音低；  2.7.2溢流保护装置，防止液体进入泵内；  2.7.3箱式带移动脚轮，备有手动开关和脚踏开关；  2.7.4高负压/高流量，间歇吸引；  2.7.5输入功率：≤180VA；  2.7.6吸引泵：活塞泵；  2.7.7极限负压值：≥0.06MPa；  2.7.8负压调节范围：0.02MPa至极限负压值；  2.7.9抽气速率：≥20L/min；  2.7.10贮液瓶容量： 2500mL/只，2只一组；  2.7.11噪声：≤65dB(A)；  **2.8电子婴儿秤**  2.8.1称重范围：0.2-20kg，分度值为20g；  2.8.2身高测量范围：0-93cm，分度值为0.1cm；  2.8.3高清LCD显示屏；  2.8.4电源适配器6V1000mA，或配置3节AA/1.5V电池。  **2.9儿童身高体重测量仪**  2.9.1配备安卓≥6.0智能操作系统，全程智能语音和动画提示；  2.9.2平衡梁电阻应变式压力传感器称重；  2.9.3采用毫米波传感器，高频毫米波信号测距，并通过球型天线对信号角度进行约束，约束角度≤10°，一键切换身高、坐高测量；  2.9.4身高测量范围：20-180cm，精度±0.5cm，分度值0.5cm或0.1cm可调；  2.9.5体重测量范围：2.0-500KG，精度±0.1kg，分度值0.1kg或0.01kg可调；  2.9.6.BMI体型测量：自动计算BMI数值，采用WHO标准设置BMI范围，自动判定偏瘦、正常、超重、肥胖；  2.9.7儿童评价系统：可根据儿童测量结果对儿童身高体重是否达标自动做出判断（判断标准：儿童体格生长发育标准查询，即：九省儿童青少年体格发育标准）；  2.9.8.机器可折叠，整机高度≤240cm左右，折叠后≤120cm左右，具备金属折叠锁扣上锁功能，配有轮子；  2.9.9LCD显示屏：采用≥7英寸高清彩色液晶屏，超大字体，显示日期、时间、温度及体型状态；  2.9.10自动语音播报：语音播报测量数值，提示语音可设置；  2.9.11结果显示：，只显示结果、只显示二维码、二维码结果同时显示，三种模式可任意选择；  2.9.12数据存储：可存储100万条以上测量数据，可支持U盘导出Excel表格；  **2.10成人体重秤**  2.10.1最大承重≤180kg，可测量体重、BMI指数、体脂率等；  2.10.2.双频8电极；  2.10.3支持APP小程序；  2.10.4LED显示屏，≥4英寸；  **2.11器械柜**  不锈钢材质，尺寸1800mm\*900mm\*400mm，±10mm；  **2.12实验台**  生态板材质，尺寸：1800\*750\*850mm，±10mm；  **2.13桌椅**  **2.13.1弧形拼接桌：**最大边长900±10mm，宽度600±10mm，高750±10mm，面板≥25mm三聚氰胺板，挡板≥15mm三聚氰胺板，桌架为冷轧钢管，配置铝合金卡扣，脚轮为万向轮，可锁定；  **2.13.2折叠椅：**尺寸≥620\*520\*830mm，椅架为冷轧无缝钢管，椅面聚丙烯PP塑胶，海绵坐垫，靠背透气中网布，可倾仰，脚轮为万向轮，可座翻、折叠收纳。  **3.用途：**配合超级模拟新生儿开展实训教学。 | 2 | | 设备3.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配套训练模型 | **1.配置：**婴儿骨髓穿刺模型1个，婴儿腰椎穿刺训练模型1个，小儿胸腔穿刺训练模型1个，小儿腹腔穿刺模型1个，儿童骨穿及股静脉穿刺操作模型1个，新生儿气管切开模型1个。  **2.参数：**  **2.1婴儿骨髓穿刺模型**  2.1.1婴儿双下肢模型，胫骨解剖结构明显，可经胫骨行骨髓穿刺，进针后有落空感，模拟骨髓流出；  2.1.2穿刺后骨面的针孔可修复；  2.1.3穿刺部位皮肤、胫骨可更换。  **2.2婴儿腰椎穿刺训练模型**  2.2.1约3-6个月大小婴儿模型，皮肤柔软，弓形侧卧位，腰骶部骨性标志明显，可灌装液体模拟脑脊液；  2.2.2穿刺点可触摸定位，穿刺时具有阻滞感和落空感，可抽取脑脊液；  2.2.3可进行腰椎穿刺、尾神经阻滞、骶神经阻滞和腰交感神经阻滞。  **2.3小儿胸腔穿刺训练模型**  2.3.1约3岁儿模型，皮肤柔软，四肢关节可活动，可触及肋骨及肋间隙；  2.3.2可经腋后线、肩胛下角线进行穿刺，进入胸膜腔后有落空感，穿刺成功后可抽出模拟胸腔积液；  2.3.3具备口/鼻至气管的呼吸道，可进行经口气管插管，可进行口对/鼻通气，可模拟吸痰、鼻导管给氧等；  2.3.4可进行鼻饲，可经口插入胃管进行洗胃、胃肠减压；  2.3.5可进行双侧三角肌、股外侧肌皮下注射，模块可更换。  **2.4小儿腹腔穿刺模型**  2.4.1约3岁儿童模型，皮肤柔软，四肢关节可活动；  2.4.2可摆放成仰卧位或侧卧位，穿刺成功有落空感，可抽出模拟腹腔积液，储液囊可更换；  2.4.3具备口/鼻至气管的呼吸道，可进行经口气管插管，可进行口对/鼻通气，可模拟吸痰、鼻导管给氧等；  2.4.4可进行鼻饲，可经口插入胃管进行洗胃、胃肠减压；  2.4.5可进行双侧三角肌、股外侧肌皮下注射，模块可更换。  **2.5儿童骨穿及股静脉穿刺操作模型**  2.5.1约5岁儿童右下肢模型，关节灵活，可摆放适合的操作体位；  2.5.2高分子材料制成，皮肤触感接近于真实皮肤状态；  2.5.3可进行股静脉穿刺，正确穿刺后可抽出模拟血液；  2.5.4可触及股动脉搏动；  2.5.5胫骨穿刺术：模拟胫骨四面均可进行穿刺，穿刺落空感明显，可抽出模拟骨髓，穿刺后骨面可用用密封剂填充；  2.5.6穿刺部位的皮肤、模拟胫骨、股静脉血管均可更换。  **2.6新生儿气管切开模型**  2.6.1具备逼真的口、鼻、舌、咽、喉、食道、会厌、气管等结构，可进行经口气管插管，支持口对口/鼻、简易呼吸器对口等多种通气方式；  2.6.2气管切开护理训练：模拟练习气管套管的清洁和护理操作；  2.6.3痰液抽吸练习：可经鼻腔或口腔进行气管插管和痰液吸引练习；  2.6.4吸氧训练：有明显鼻中隔，可练习鼻导管给氧法；  2.6.5婴儿头颈部、手、腿部可自由活动，可进行婴儿护理训练，包括婴儿沐浴、洗头、洗脸护理、穿换衣服、冷热疗法。  **3.用途：**配合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分别进行骨髓穿刺、腰椎穿刺、胸腔穿刺、腹腔穿刺、静脉穿刺、气管切开护理等单项训练。 | 2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同签订后，缴纳履约保证金5%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部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5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约定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 |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企业信用查询 |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资质证书 | 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全部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供应商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同时提供供应商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投标授权代表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 | 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①《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监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⑤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其它补充事项.docx 投标文件封面 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投标函 标的清单 |
| 5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投标函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得30分，标记“▲”负偏离1项扣2分，未标记的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 1.证明材料要求：不论是否偏离，均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各证明材料中的响应指标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最不利于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2.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内容应与证明材料内容一致，不一致时，响应情况为正偏离或无偏离，证明材料为负偏离以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响应情况为负偏离，证明材料为正偏离或无偏离以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3.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若检测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或未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须提供由制造商加盖公章的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用户使用说明书等），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4.供应商需对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实施方案.docx  其它补充事项.docx |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供应商自2022年8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为4分，不得重复累计。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 4.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实施方案.docx  报价明细表docx.docx  其它补充事项.docx |
| 质量保证 | 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相关证明资料），证明材料完整，链条清晰，计2分，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 2.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实施方案.docx  其它补充事项.docx |
| 总体实施方案 | 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总体实施方案应是涵盖多方面的综合性计划。通过供应商的全面实施，对确保拟投产品的质量管控、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维护等方面进行整体叙述，从提升服务质量，保障采购人及学生使用安全。总体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措施是否得当进行评审。 ①总体实施方案中确保拟投产品的质量管控方案具体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1-1分； 未提供不计分。 ②总体实施方案中确保拟投产品的供货安装方案的具体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1-1分； 未提供不计分。 ③总体实施方案中对确保拟投产品的调试方案的描述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1-1分； 未提供不计分。 ④总体实施方案中对确保拟投产品的验收方案的描述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1-1分； 未提供不计分。 ⑤总体实施方案中对确保拟投产品的维护方案的描述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1-1分； 未提供不计分。 ⑥总体实施方案中对从提升服务质量，保障采购人及学生使用安全的描述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1-1分； 未提供不计分 | 6.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实施方案.docx  其它补充事项.docx |
| 团队配置 | 1.拟派团队人员组织机构科学完整，框架结构清晰，运行机制合理有效的得0.1-1分； 2.拟派团队人员充实、技术服务团队具备相应经验（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及相关技能证书），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0.1-1分； 3.人员管理制度完善，与项目实施具有很强的切合程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0.1-1分 | 3.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实施方案.docx  其它补充事项.docx |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标准；2.售后响应时间；3.质保期满后的承诺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内容有详细的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1-3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上述内容，有明确的制定方案，但描述简略且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0-1分 | 3.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实施方案.docx  其它补充事项.docx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长、培训次数及培训内容的完整性）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针对上述内容有详细的说明，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1-4分； 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上述内容，有明确的制定方案，但描述简略且缺少关键点及重要内容的得1.1-3分； 培训方案内容有缺漏，内容阐述缺乏主次，与本次服务要求适配度差的得0-1 | 4.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实施方案.docx  其它补充事项.docx |
| 应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①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应急事故情况预估考虑充分，分析解决方案全面合理完整的得0-1分； ②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时间合理可行，能完全保障设备故障后的运行的得0-1分； 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紧急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完全适用于本项目采购人得0.1-1分； 未提供不计分。 | 3.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实施方案.docx  其它补充事项.docx |
| 演示 | 根据文件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演示内容进行演示，演示1项得5分，未演示按照0分计入。所演示内容如果不符合技术要求，不得分。如果为系统界面操作，演示时应该能够进行下一步界面操作，并能显示相应页面，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自行提供演示条件，不接受PPT、demo、视频或者静态界面的非真实系统平台演示。各供应商演示时间共计不得超过15分钟。自评审小组要求开始之时起计算时间。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演示部分的全部内容，如因时间问题未能演示完成或中断演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提前做好相关演示准备。且各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相关演示所用的设施设备，并且自行考虑相关外部网络链接等问题，如在开标现场因供应商自身问题而造成的演示停滞、无法演示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本项目演示为腾讯会议 | 1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实施方案.docx  其它补充事项.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评审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函  报价明细表docx.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超级智能新生儿模拟人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docx.docx

详见附件：其它补充事项.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